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小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小兵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离任后，赵小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 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赵小兵	副总经理	2026 年 9 月 29 日	2028 年 4 月 28 日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 未履行完毕 的公开承诺 （含增持承 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赵小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小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并已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了副总经理职务的相关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赵小兵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

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